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55號

原告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本幸雄

訴訟代理人 蕭兆宏

被告 橙麗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震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附表應更正為本件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附表：

租賃編號	標的物價金 (新臺幣)	月 租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日	到 期 未 付	未 到 期	積 欠 租 金 (新臺幣)
06877 設備001	27,143元	870元	110.09.01	第15、16期	第17至36 期	19,140元
06877 設備002	60,000元	2,000元	110.08.01	第12、13、1 4期	第15至36 期	50,000元
06877 設備003	74,000元	2,350元	110.08.01	第10、11、1 2期	第13至36 期	63,450元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
合 計	161,143元					132,590
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錫欽